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林佳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14436@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23392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公告1份

主旨：衛生福利部預告修正「藥事法第102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草案，詳如說明段及附件，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24018565號公告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均含附件)

局長 林雲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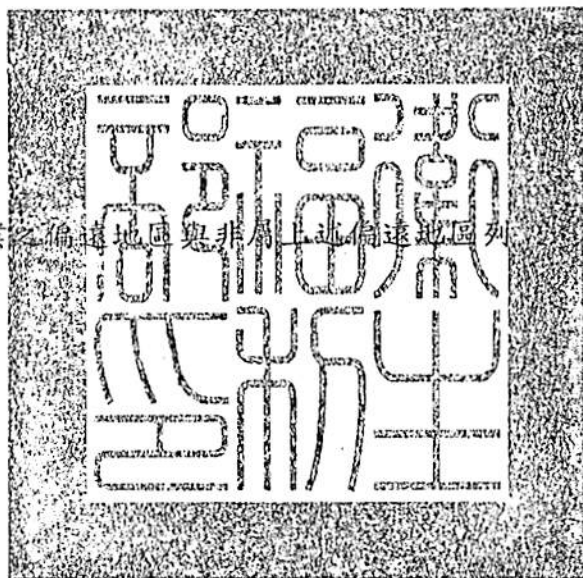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4018565號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1份



主旨：預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 三、雲林縣及屏東縣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之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機關收文 102/12/30



1023392596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468。
(四)傳真：(02)2787-7498。
(五)電子郵件：lingchen@fda.gov.tw。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台北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對之章

部長邱文達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草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台北市		全部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台北市自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台北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高雄市		全部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高雄市自八十六年三月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高雄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基隆市		全部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基隆市自八十七年三月十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基隆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新竹市		全部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新竹市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新竹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台中市		全部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台中市八十七年三月十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台中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嘉義市		全部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嘉義市八十七年三月十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嘉義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新北市	一、烏來區 二、八里區(國華牙醫、寶麗牙醫、晨安診所、左岸牙醫診所、台加診所)	一、烏來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起	一、臺北縣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起實施醫藥分業。臺北縣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新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p>新店區(至善診所、中央印製廠員工診所)</p> <p>鶯歌區(新英診所、麥袁綸婦產科診所、博音診所、福元診所)</p> <p>深坑區(淞德診所、林振得診所、幼恩診所、深坑區衛生所、健順診所、榮泰牙醫、深坑診所、慈恩牙醫診所、埔新牙醫診所、陳建志牙醫診所)</p> <p>汐止區(弘人小兒科診所、陳正恆小兒科診所、正昌診所、牙典牙醫、永康牙醫、嘉仁牙醫、佳祥診所)</p> <p>淡水區(淡水新埔牙醫、華民牙醫)</p> <p>萬里區(台電核二廠員工診所)</p> <p>平溪區(瑞安診所、平溪區衛生所)</p> <p>貢寮區(杏生診所、同安診所、貢寮區衛生所、樂文診所)</p> <p>板橋區(龍生診所)</p> <p>泰山區(懷安小兒科診所、蔡興龍小兒科診所、新象牙醫、佳欣診所、泰華牙醫診所)</p> <p>坪林區(坪林區衛生所)</p> <p>林口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健康中心)</p>			<p>北市，鄉鎮市改為區。</p> <p>二、烏來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日新診所、至善診所、周偉文診所自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四、日新診所、至善診所、周偉文診所除外，其他鄉、鎮、市之診所適用九十年五月八日衛署藥字第0900026365號公告之醫藥分業地區及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中央印製廠員工診所、金峰診所、合安診所、尤遠耀診所、正興診所、健民診所、陳慶豐診所、新英診所、麥袁綸婦產科診所、博音診所、淞德診所、林振得診所、幼恩診所、宏緣診所、深坑鄉衛生所、健順診所、昭仁診所、弘人小兒科診所、長安診所、陳正恆小兒科診所、楊錕麟診所、百齡診所、正昌診所、廖內科小兒科診所、陳世芳診所、宏基診所、郭書岐診所、港東診所、野柳診所、瑞安診所、平溪鄉衛生所、杏生診所、祥安診</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p>所、同安診所、幸鴻診所、農安診所、左岸牙醫診所、三芝彭小兒科診所、順天內科診所、龍生診所、懷安小兒科診所、方濟診所、蔡興龍小兒科診所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貢寮鄉衛生所、石碇鄉衛生所、坪林鄉衛生所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得安診所、國華牙醫、寶麗牙醫、榮泰牙醫、牙典牙醫、永康牙醫、瑞龍牙醫、嘉仁牙醫、淡水新埔牙醫、華民牙醫、快樂牙醫、新象牙醫等醫療機構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宜興診所、宏倫診所、宏儒診所等醫療機構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五月三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台加診所、台電核二廠員工診</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p>所等醫療機構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昭仁診所、楊鯤麟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十一、福元診所、樂文診所、深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佳欣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五月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佳祥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六月七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頤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陳慶豐診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十三、友仁泰千診所執業之所在</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p>地，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南亞塑膠公司北部廠區醫務室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四、頤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溯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百齡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十五、泰華牙醫診所執業之所在地，溯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六、慈恩牙醫診所、埔新牙醫診所，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七、陳建志牙醫診所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八、常安診所自九十五年九月十</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p>五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九、石碇鄉衛生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六年十月六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二十、瑞康診所自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一、博佑診所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健康中心，自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三、宏基診所、郭書岐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二十四、合安診所、周偉文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九年一月三十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p>二十五、遷址之三芝彭小兒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九年五月五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二十六、常安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二十七、陳世芳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二十八、祥安診所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耕莘診所自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博佑診所自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申請歇業；頤苑診所自九十九年八月二日申請歇業。</p> <p>二十九、幸鴻診所於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歇業。</p> <p>三十、日新診所於一〇〇二年七月十五日歇業。</p> <p>三十一、得安診所於九十九年三月三日歇業。</p> <p>三十二、慶內科小兒科診所於九十九</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p>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歇業。</p> <p>三十三、瑞龍牙醫診所於一〇二年三月四日歇業。</p> <p>三十四、宜興診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歇業。</p> <p>三十五、長安診所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歇業。</p> <p>三十六、宏倫診所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歇業。</p> <p>三十七、友仁泰千診所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歇業。</p> <p>三十八、坪林區祥安診所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歇業。</p> <p>三十九、順天內科診所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歇業。</p> <p>四十、南亞塑膠公司北部廠區醫務室於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歇業。</p> <p>四十一、快樂牙醫診所於九十五年六月一日歇業。</p> <p>四十二、方濟診所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歇業。</p> <p>四十三、貢寮區祥安診所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歇業。</p> <p>四十四、宏緣診所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歇業。</p> <p>四十五、宏儒診所於一〇一年五月四日歇業。</p> <p>四十六、耕莘診所於一〇一年六月</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 註
				<p><u>二十五日歇業。</u></p> <p>四十七、<u>周偉文診所於一〇一年五月八日歇業。</u></p> <p>四十八、<u>瑞康診所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歇業。</u></p> <p>四十九、<u>尤遠輝診所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歇業。</u></p> <p>五十、<u>金峰診所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辦理歇業。</u></p> <p>五十一、<u>港東診所於九十八年二月五日歇業。</u></p> <p>五十二、<u>野柳診所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歇業。</u></p> <p>五十三、<u>宏基診所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歇業。</u></p> <p>五十四、<u>健民診所於九十四年四月八日歇業。</u></p> <p>五十五、<u>正興診所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歇業。</u></p>
桃園縣	<p>一、復興鄉</p> <p>二、平鎮市(聖安診所)</p> <p>大溪鎮(復民診所)</p> <p>龜山鄉(建民診所)</p> <p>大園鄉(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務室、 <u>擺新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u>)</p> <p>觀音鄉(吉星診所)</p> <p>三、新屋鄉(下田村、大坡村)</p>	<p>一、復興鄉、新屋鄉(下田村、大坡村)除外之鄉鎮村</p> <p>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p>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	<p>一、桃園縣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二、復興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附設醫務室及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務室自九十二年八月八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p>